

太政办〔2020〕1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太仓段

防御台风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长江太仓段防御台风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江太仓段防御台风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保障长江太仓段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统一组织和协调台风防御及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水域污染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

《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江苏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江苏省水上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太仓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仓市防御台风预案》等应急预案。

2 适用范围

本应急救援预案适用于在长江太仓段内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以下统称“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系统的预防及应急处置。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水上搜救中心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长江太仓段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系统的预防及应急处置。

3.1 市水上搜救中心主要职责

（1）编制长江太仓段防御台风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2）及早收集台风灾害预警信息，并转发预警信息至相关单位、部门、个人。根据预警级别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准备。

（3）根据台风对长江太仓段的影响，视情召集市政府办公室、太仓海事局、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武部、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民政局、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太仓生态环境局、苏州海警局、太仓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长江引航中心太仓引航站、长江航运公安局苏州分局太仓派出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供电公司、市气象局、沿江各镇（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船代公司等单位召开会议，分析自然灾害可能影响情况，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协调落实各项预警预防工作。

（4）跟踪台风预警预防措施落实情况，并向水上搜救中心指挥长报告。

3.2 市水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市水上搜救成员单位须明确具体联络人，防御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系统期间，保持与市水上搜救中心之间的通讯畅通。

（1）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和重要事项的落实、检查工作。

（2）太仓海事局：负责发布航行警告，督促指导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其他活动的单位、船舶（渔船和军事船舶除外）、设施、人员做好台风等天气系统的预防工作，提醒指导船舶安全避风，及时开展遇险船舶的搜寻救助工作。

（3）太仓港口管委会：负责督促指导太仓港港口经营人做好台风等天气系统预防工作，督促码头企业做好船舶和人员避风疏散工作；负责港内锚地的船舶审批控制；监督指导太仓港危险化学品码头企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援救措施；按照《太仓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做好防台工作。

（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台风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信息流转；组织、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做好应急准备；负责协调做好紧急疏散人员和中国籍获救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

（5）市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太部队、武警支援抢险救灾，根据灾情实际需要，担负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

（6）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做好舆情控制及宣传报道工作。

（7）市融媒体中心：在市委宣传部领导下，正确把握宣传工作向导，组织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防台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报道。

（8）市民政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国籍遇难人员遗体接运与处理的相关工作。

（9）市交运局：台风防御期间，确保各通江河口航道畅通；协调杨林船闸控制内河船舶进出闸。

（10）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沿江堤闸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汛抗台工作；协调沿江水闸控制内河船舶进出江。

（11）市农村农业局：负责长江太仓段渔业船只及从业人员防抗行动，积极组织救援。

（12）市卫健委：负责组织伤员运送和救治，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灾后做好预防、治病及防疫工作。

（13）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水环境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14）苏州海警局：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及船艇参与应急救援，协助做好船舶及人员避风疏散工作。

（15）太仓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组织指挥所属力量及船艇参与应急救援，协助做好船舶及人员避风疏散工作。

（16）长江引航中心太仓引航站：负责派遣引航员参与应急值班，必要时对重点船舶派驻引航员进行监护。

（17）长江航运公安局苏州分局太仓派出所：负责维护救灾期间的水上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阻挠防抗工作、盗窃防抗物资和破坏、盗窃防抗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抗台风等天气系统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做好船舶及人员避风疏散工作。

（18）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负责防汛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全市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讯畅通。

（19）市供电局：负责用电保障工作。

（20）市气象局：负责台风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21）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做好相关防御及救援工作。

（22）沿江各镇（区）政府（管委会）：制定本辖区防抗台风等天气系统预案，组织落实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做好相关防御及救援工作。

（23）太仓外轮代理公司、太仓船舶代理公司、太仓中远海运船务代理公司等：负责与外籍船舶联络，做好应急值守，配合水上搜救中心完成相关防御及救援工作。

3.3 其他相关单位职责

（1）长江口水文局：负责长江水情的实时测报工作，及时向市水上搜救中心发送长江洪（潮）水或低水位预警预报。

（2）港内拖轮公司：参与应急待命及抢险救灾工作。

（3）沿江堤闸：协助控制船舶进出江、灾后船舶疏导。

3.4 应急工作组

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善后组、宣传组、专家组等5个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公室、太仓港口管委会、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太仓海事局等单位组成。市政府办公室为组长单位。

主要职责：掌握全面信息，当好领导参谋，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协调各地、各部门工作。

（2）抢险救灾组：由太仓海事局、太仓港口管委会、市人武部、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农村农业局、卫健委、太仓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苏州海警局、太仓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单位派员组成。太仓海事局为组长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善后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太仓港口管委会、市民政局、太仓海事局、长江航运公安局苏州分局太仓派出所及沿江相关镇（区）政府（管委会）等单位派员组成。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了解、收集人员转移、船只避风及灾害损失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做好受灾人员临时生活救助。

（4）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太仓海事局等单位派员组成。市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适时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汛期公报、灾害信息、救灾命令、决定等；组织接待新闻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收集整理防御及救援工作情况，编制工作简报。组织新闻媒体报道防御及救援工作，并对有关的宣传报道新闻稿件进行审核。

（5）专家组：由市气象局、长江口水文局、太仓海事局等单位人员组成。市气象局为组长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水文气象变化趋势等情况的收集、汇总、分析、评估。

4 信息监测、报告

（1）市气象局按规定发布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发布预警信号，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或者解除预警，并及时通报水上搜救中心。

（2）长江口水文局负责发布长江太仓段水情信息，并及时通报水上搜救中心。

（3）市水上搜救中心值班人员应注意收集天气信息，对可能影响本搜救责任区的台风等，跟踪其发展趋势，关注移动路径，定时分析评估其影响范围及程度，及时向市水上搜救中心相关负责同志报告，并做好记录。

5 预警信息

5.1 预警信息转发

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影响本搜救责任区24小时前，根据市气象局及长江口水文局的预报，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编制《长江太仓段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内容包括台风动态、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预防措施、船舶及人员疏散指导建议等内容，报经市水上搜救中心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同意后，传达至市水上搜救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并予以公告。

太仓海事局负责向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其他活动的单位、船舶（渔船和军事船舶除外）、设施、人员转发预警信息。太仓港口管委会负责向港口经营人转发预警信息。市农村农业局负责向渔船及相关渔业从业人员转发预警信息。各区镇做好各自辖区沿江预警信息转发。

预警信息包括台风动态、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5.2 预警信息接收

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其他活动的单位、船舶、设施和人员应主动接收和跟踪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或减少水上突发事件对生命、财产和环境造成的危害。

6 预防提示

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预防主要包括可能造成危害的有关方面的预查、预检与防御台风措施的落实、船舶及人员疏散撤离等工作。有关单位、船舶、人员应积极做好相关的自我防范工作。

6.1 预控行动

（1）科学组织抢装抢卸。台风影响前，太仓港口管委会督促指导港口、航运单位、代理、装卸公司等单位科学制定装卸计划，合理安排船舶抢装抢卸工作流程，尽快完成船舶装卸任务。协调各口岸单位合理安排值班人员，做好办理船舶离港各项手续的衔接工作，以便安排船舶在台风影响前装卸完毕，及时安全离港。

（2）及早引导船舶到安全水域锚泊避风。台风影响前，太仓海事局引导在港船舶选择安全水域锚泊，指导船舶分类锚泊。太仓港口管委会督促指导码头企业做好船舶离港避风工作，做好锚泊船舶审批控制。市交运局协助做好船舶进出通江河口避风管控和疏导工作。沿江船闸协助做好船舶管控。

锚泊的无动力船舶应留足锚链，确保充足的锚抓力，防止船舶走锚。水上施工作业船舶应及时选择安全水域锚泊，严禁在台风影响期间施工作业。

（3）各码头企业根据泊位抗风能力、船舶性能和受台风影响程度，及早开始疏散船舶。严禁危险品船舶在泊位抗台。码头与在泊抗台船舶共同落实安全措施，台风正面影响期间，应严禁无关船舶靠泊。船舶修造企业的无动力船舶应落实安全措施，做好应急准备。

（4）汽渡船舶及时停航。璜泾镇政府及时通知渡口渡船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及时疏散旅客。汽渡船舶根据自身抗风能力及时停航。

6.2 船舶及人员疏散

（1）市水上搜救中心应充分考虑气象预报、辖区自然条件、通航环境特点、事故险情规律等实际情况，提出船舶及人员疏散指导建议。

（2）太仓海事局提醒指导水上航行、停泊、作业船舶（渔船及军事船舶除外）及其相关人员疏散，必要时，协调海警、边检、长航公安等单位协助。太仓港口管委会敦促指导码头做好在泊船舶及人员疏散。市农村农业局提醒指导渔船及相关渔业从业人员疏散。市水务局提醒指导沿江堤闸工程管理单位船舶及人员疏散。沿江各镇（区）政府（管委会）做好沿江游玩群众疏散。

6.3 现场巡查

各相关单位、部门应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影响前开展现场巡查：

（1）太仓海事局、市农村农业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上巡查。太仓港口管委会负责管辖码头及涉水企业的巡查。璜泾镇负责太海汽渡的巡查。各沿江镇（区）政府（管委会）、市水务局负责沿江堤坝的巡查。

（2）陆域巡查人员做好各自辖区码头、船厂、涉水工程等对象的宣传、检查，尽量掌握码头在泊船舶、船舶修造企业无动力船舶的数量、防抗准备、值班人员和加固情况，并督促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3）水域巡查人员应做好水上船舶、涉水企业的宣传，督促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尽量掌握水上锚泊船、无动力船舶、靠泊船舶、抗风能力差且未能撤离船舶的基本资料、联系电话、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利用CCTV等技术系统检查船舶、水上设施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或隐患，立即要求整改。

6.4 检查与评估

市水上搜救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进行检查与评估，内容有：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其他活动的船舶、设施、单位和人员是否按相关要求落实了安全措施，是否还存有安全隐患，相关船舶、人员是否撤离疏散等。

7 应急响应行动

7.1 应急响应级别及启动条件

与预警级别相对应，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Ⅳ（一般）、Ⅲ（较大）、Ⅱ（重大）、Ⅰ（特别重大）。Ⅳ级是最低应急响应，Ⅲ级、Ⅱ级依次增加，Ⅰ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应急响应。高级别应急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行动。由市水上搜救中心指挥长批准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水上搜救中心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7.2 应急响应行动

7.2.1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等灾害性天气“蓝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已受台风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江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在岗值班。

（2）市水上搜救中心视情况召集市水上搜救中心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分析自然灾害可能影响情况，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协调落实各项预警预防工作。

（3）辖区相关码头按照码头各自的应急预案，落实防台措施，提前调整船舶装卸作业计划。

（4）太仓海事局、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农村农业局、各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加强现场巡查，向市水上搜救中心报告长江太仓段锚泊船、无动力船舶、靠泊船舶、抗风能力差且未能撤离船舶的基本资料、联系电话、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提前开展船舶疏导劝离。

（5）闸口提前落实小型船舶进闸各项措施。

（6）渡运单位要提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风力达到6级时辖区所有汽渡停航。

（7）太仓海事局、太仓港口管委会、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农村农业局及沿江各镇（区）政府（管委会）等市相关水上搜救成员单位应于启动应急响应后4小时内书面上报预防工作开展、检查与评估等情况。

（8）相关单位发现安全隐患需要协调解决的，应立即报告，由综合协调组协调解决。针对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市政府。

（9）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影响本搜救责任区6~12小时内，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通知辖区应急救助力量提前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应急设施、器材随时处于可用状态，落实应急救助船艇24小时待命，落实水上救助等应急准备。抢险救灾组实行24小时应急待命。

（10）必要时，市水上搜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海警、边防官兵及船艇应急待命。

7.2.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黄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已受台风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江平均风力8级以上或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市水上搜救中心常务副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在岗值班，各搜救成员单位主管部门领导在岗加强防抗极端天气值班工作。

（2）市水上搜救中心必要时召集市水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召开会议，分析自然灾害可能影响情况，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协调落实各项预警预防工作。

（3）提前发布通告，提前采取以下疏导措施：

施工作业船舶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从施工作业区撤离并到安全水域锚泊避风；

对在太仓港有作业计划的内河集装箱船舶（包括洋山-太仓之间江海直达船舶）、内河散货分流船及内河危险品船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快装快卸后撤离太仓水域至上游等安全水域避风；对于在太仓港无作业计划的上述船只不得在太仓水域锚泊避风，且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撤离太仓水域。

（4）安排大马力、抗风等级大的拖轮的相关单位落实拖轮24小时值班制度。

（5）外轮申请引航员登轮应急值守。

（6）闸口单位只允许船舶进闸，不允许船舶出闸。

（7）太仓港口管委会应督促辖区各码头按照《太仓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于防台工作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码头如安排船舶在码头防台的，应提前制定防台措施并向市水上搜救中心报告。

（8）太仓海事局、太仓港口管委会、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农村农业局及沿江各镇（区）政府（管委会）等市相关水上搜救成员单位应于启动应急响应后1小时内书面报送预防工作开展、检查与评估等情况。

（9）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及时调整应急力量准备。

7.2.3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橙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可能或已受台风等天气系统影响，预报沿江平均风力10级以上或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水上搜救中心指挥长在岗值班。水上搜救中心常务副指挥长或办公室主任24小时带班。

（2）应急工作组开始集中办公，由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立即向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派驻工作人员。应急工作组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如确须请假应书面报水上搜救中心指挥长同意。

（3）对辖区以下船舶进行提前疏导和劝离：

所有施工作业船舶必须从施工作业区撤离并到安全水域锚泊避风；

太仓港所有内河集装箱船舶（包括洋山-太仓之间江海直达船舶）、内河散杂货船及内河危险品船必须撤离太仓水域至上游等安全水域避风；

150米以下海轮（包括危险品船）全部撤离至上游等安全水域避风。

（4）太仓引航站安排2名经验丰富引航员在市水上搜救中心值班室参与应急值班。

（5）太仓海事局、太仓港口管委会、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农村农业局及沿江各镇（区）政府（管委会）等市相关水上搜救成员单位应于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书面上报预防工作开展、检查与评估等情况。

（6）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及时调整应急力量准备。

7.2.4 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红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或已受台风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江平均风力12级以上或阵风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太仓海事局、太仓港口管委会、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农村农业局及沿江各镇（区）政府（管委会）等市相关水上搜救成员单位应于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书面上报预防工作开展、检查与评估等情况。

（2）所有在太仓港锚泊避风的海轮必须加强锚泊值班，随时核对锚位和检查锚链受力情况，松足锚链，保持主机常备，加强值班力量和全船巡查频次；在太仓港锚泊避风外轮必须申请引航员在船值守。

（3）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及时调整应急力量准备。

7.3 应急响应结束

市气象台发布警报解除信息后，经市水上搜救中心相关负责同志同意后，由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发布应急响应结束指令。

解除警报信息发布后，市水上搜救中心应协调太仓港口管委会、太仓海事局、市交运局、市农村农业局、沿江闸口等单位适时开展船舶疏导。码头等各涉水企业及船舶有序恢复航行和作业。

8 应急处置

一旦发生船舶险情，按照水上搜救预案及相关规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9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对有重大影响的洪涝台风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报道，由市委宣传部按本省重大突发事件报道相关规定组织报道、如有必要可举行新闻发布会。涉及水上突发事件的，按照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相关规定执行。

10 保障措施

10.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电信、移动等通信部门应保障沿江通讯畅通，出现突发事件时，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恢复。必要时，调度应急设备，为现场指挥提供专业通信保障。

10.2 应急队伍保障

市水上搜救成员单位所属力量、港内企业、船舶及太仓市水上搜救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应在市水上搜救中心安排下参与应急处置。需要海警、边防等参加抢险时，由市人武部负责协调。

10.3 电力保障

市供电公司应做好应急时的电力保障工作。

10.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伤员运送和救治，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灾后做好预防、治病及防疫工作。

10.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长江太仓段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的行为，保障防汛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同时确保运载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和物资器材的车辆快速通行。

10.6 物资保障

市水上搜救中心适时提出抢险救灾所需经费、物资等需求，并报市政府。

10.7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抢险救灾经费保障。

10.8 培训与演习

水上搜救中心定期组织开展防台演练，演习结束后，认真总结，不断完善预案。

11 总结与评估

市水上搜救中心针对防抗台风等天气系统风工作定期开展总结、分析及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断完善防抗台风等天气系统工作。每次台风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

12 附则

12.1 预案管理

市水上搜救中心每两年针对本预案组织开展一次评审，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修改后报市政府批准。

12.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台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政府表彰；防台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防台抢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灾害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2.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12.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 --- |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